

十、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西安御澜林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大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西安御澜林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大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西安御澜林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西安御澜林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大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西安御澜林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管理（建设项目策划管理、项目批、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后评价和运营维护管理）、造价咨询（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
重庆大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初步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及优化、审查、初步设计概算、说明书编制及审核）；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招标采购咨询服务。

5、本项目相关款项拨款方式：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待筹资有实质性进展，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到账，项目开工建设后，采购人再开始履行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付款义务。（按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西安御澜林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军（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重庆大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曹化平（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2 月 2 日

李春印